

全國大學英語四、六級考試（CET）考生須知

（適用於澳門科技大學考點）

1. 考試性質

大學英語四、六級考試是教育部主辦的一項大規模標準化考試，其目的是對大學生英語綜合運用能力進行科學的測量，從而就大學生的英語水平提供參照依據。

經教育部同意，全國大學英語四、六級考試科目的筆試定於 2018 年起在澳門地區開考，澳門科技大學將作為澳門地區的考點之一。大學英語四、六級考試每年舉行兩次，一般分別於 6 月第二或第三週的週六和 12 月第二週的週六舉行，考試日上午為英語四級考試，下午為英語六級考試，具體開考科目及時間以教育部正式公佈為準。

2. 報名資格

2.1 參加大學英語四級、六級考試的考生必須為在校生。

2.2 大學英語四級考試資格：已通過本校大學英語課程者（GSER112 大學英語精讀 II / GSE004 大學英語 IV / BITM1305-01 專業英語 I / BFE12001 基礎英語 I）。

2.3 大學英語六級考試資格：大學英語四級考試成績達到 425 分者。報考英語六級考試時，須同時提交英語四級考試成績單，考生應提前備妥，如有遺失，應及早申請補辦成績證明，具體請瀏覽大學英語四、六級考試官方網站：www.cet.edu.cn。

3. 報名日期及方式

一般於每年 3 月和 9 月上旬組織報名工作，具體報名日期和方式，請留意教務處發出的通告。有意報名的學生應按照通告指定的日期和方式進行報名。

4. 確認個人信息、照片及誠信考試承諾書

為預防考生信息出錯和不誠信行為的發生，所有參加大學英語四、六級考試的學生必須簽署“信息確認表”和“誠信考試承諾書”。按照規定，沒有簽署的學生不得參加考試。學生於報名時必須認真核對“信息確認表”上的信息，如發現錯誤，應立即提出，一經簽署確認，“信息確認表”上的信息便不能更改，學生將自行負責准考證及成績單之錯誤（若有）信息。

自 2018 年下半年考試開始，考生將透過大學“網上選科系統（COES）”確認個人信息、照片及誠信考試承諾書，考生於系統確認即等同簽署確認。

5. 下載准考證

大學英語四、六級考試准考證一般於每年 6 月和 12 月上旬由學生自行從網上下載列印。准考證是參加考試的重要憑證，學生必須妥善保管。

6. 考試注意事項

學生需按照准考證上的時間和地點，憑准考證、學生證和身份證進場參加考試。學生考試時必須嚴格遵守考場紀律，如果考試中被發現有任何違規行為，教育部和我校將作出嚴肅處理。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6.1 考試當天必須按規定的時間（上午 8：45 開始，下午 2：45 開始）入場，入場開始 15 分鐘（即上午 9：00，下午 3：00）後，禁止入場。入場時必須主動出示准考證、身份證以及學生證，接受考試工作人員核驗，並按要求在考場座位表上簽名。
- 6.2 考生只准攜帶必要的文具入場，如 HB-2B 鉛筆（塗答題卡用）、黑色簽字筆、橡皮擦，除外的其他物品則一律禁止攜帶進入考場（例如：任何書籍、筆記、資料、報刊、草稿紙以及各種無線通訊工具或高科技電子產品（如手機等）、錄放音機、電子記事本等物品），一經發現，將按違規處理，成績無效。
- 6.3 考生須明確自己所在的考點及考場，避免去錯考場，因考生個人原因耽誤考試時間不予順延。入場後，要對號入座，將本人准考證以及有效身份證件放在課桌上，以便核驗。
- 6.4 答題前應認真閱讀試題冊正面的“敬告考生”內容，按要求填寫答題卡中的姓名、准考證號等欄目。凡答題卡中該欄目漏填塗、錯填塗或字跡不清、無法辨認的，成績無效。英語四級（CET4）和英語六級（CET6）還需將試題冊背面條碼粘貼條粘貼至答題卡 1 上規定位置，錯貼、漏貼、損毀條碼粘貼條將按違規處理，成績無效。
- 6.5 必須嚴格按要求做答題目。書寫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跡簽字筆做答，填塗信息點時須使用 HB-2B 鉛筆在答題卡上相應位置填塗，修改時須用橡皮擦淨。只能在規定考生做答的位置書寫或填塗信息點。不按規定要求填塗和做答的，一律無效。
- 6.6 英語四級（CET4）和英語六級（CET6）須在規定時間內依次完成作文、聽力、閱讀、翻譯各部分考試，作答作文期間不得翻閱該試題冊。聽力錄音播放完畢後，請立即停止作答，監考員將立即回收答題卡 1，得到監考員指令後方可繼續作答。作文題內容印在試題冊背面，作文題及其他主觀題必須用黑色簽字筆在答題卡指定區域內作答，選擇題均為單選題，錯選、不選或多選將不得分。
- 6.7 遇試卷分發錯誤或試題字跡不清等情況應及時要求更換；涉及試題內容的疑問，不

得向監考員詢問。

- 6.8 考生在考試期間禁止中途離場，如有特殊原因離開考場（包括上洗手間），必須交卷並由監考人員帶至考務辦公室，考試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6.9 考生應自覺遵守考試紀錄，誠信應考，拒絕作弊行為，考場內服從考試工作人員管理，保持良好考試秩序。實施作弊行為一經發現將按違規處理取消成績，對擾亂考場秩序，參與作弊團夥、恐嚇、威脅考試工作人員的將移交治安警察局追究其責任。
- 6.10 考試結束鈴聲響時，要立即停止答題，將試卷扣放在桌面上，待監考員允許後方可離開考場。離開考場時必須交卷，不准攜帶試卷、答題卡離開考場。
- 6.11 有關考生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參照《國家教育考試違規處理辦法》執行，以下將就幾種違規行為進行強調：
- 考生不正確填寫（塗）個人資訊，錯貼、不貼條碼粘貼條；
 - 考生提前翻閱試題冊；
 - 考生未按要求用筆作答題目，導致無法評卷；
 - 考生撕毀、污損試題冊或答題卡；
 - 考試結束後，考生仍作答試題；

7. 領取成績報告單

考試後的約兩個月後，可登入大學英語四、六級考試官網，以准考證號查分，**請學生務必妥善保管准考證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將無法查分。**6 月份考試的成績單一般在 12 月份發放，12 月份考試的成績單在翌年的 6 月份發放。請學生留意電郵通知，憑學生證或身份證，親自前往教務處櫃檯領取，無法親自領取者可授權他人代領。

※ 欲了解考試的其他信息，請瀏覽大學英語四、六級考試官方網站：www.cet.edu.cn ※